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22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9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怀荣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20）。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29,862,2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1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9,767,0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8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281,7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0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186,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1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4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1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4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1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4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1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4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1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4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229,767,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叶现军同意股份数:229,767,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杨建华同意股份数:12,186,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49%。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叶现军同意股份数:12,186,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4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1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4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37,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9%；反对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向巢琴仙购买土地及房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710,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3%；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86,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73%；反对9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817,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4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37,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9%；反对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志军律师、郗研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